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

催 告 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泉南税水头强催(2025)23号

南安市滨江石材工艺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836990143846):

本机关于2025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泉南税水头通(2025)58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依法缴纳所属期为2015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提示:需强制执行税款的所属期)的未缴纳税款318018.58元,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税款与滞纳金一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所属办税服务厅缴纳。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戴晶晶

联系电话：18105068119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水头中心大街 116 号水头税务局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吕良令，戴晶晶（闽税证 350583190158、闽税征 350583250005）

